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於2018年4月18日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以下稱為「**委員會**」)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的組成必須不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b)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出席會議**

- (a)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之會議由本公司章程中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款所規管。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兩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若董事會主席並非委員會的成員，則彼可出席委員會會議。
- (d) 如合適時，委員會可邀請本公司外聘顧問及／或管理層的成員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 (e) 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f)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聆聽與會人士之發言，而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3 會議的次數

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1次。如認為有需要，任何委員會成員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所有成員方便情況下(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權)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 4 委員會的決議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類似格式，並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該決議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須以親身出席方式舉行之規定。

### 5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檢討及評估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員工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該等人士已獲指示必須配合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由本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向外索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有關經驗及專業的外部人員出席會議。
- (c) 委員會應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6 目的及一般責任

委員會設立的目的是確保董事會有一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

###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須是：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時，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到董事會多元化；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遵守任何不時由董事會規定或載於本公司章程或由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的要求、指示及規則；及
- (f)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8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
- (b) 委員會的提名建議必須以董事會文件形式提交董事會，並於董事會會議前透過公司秘書傳閱。
- (c) 該等建議由相關人士的履歷表所支持。

## 9 會議紀錄及記錄

- (a)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b) 於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會議紀錄一經簽署，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
- (c) 委員會秘書須於會議上以記名方式記錄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情況。

## 10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情況及變動作出更新及修改。本職權範圍應透過將資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而向公眾公開。